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小 111 學年度第 4 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7 月 3 日 10：00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林清池校長

四、記錄：黃雅芬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13 人 實際出席 11 人 出席比例 85%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本學年第 4 次課發會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出席，此次課發會最主要會討論 112 年學年課程計畫。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1.已完成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 2.已完成 111 學年第二學期課程評鑑三階段
- 3.已完成 111 學年第二學期公開授課計畫
- 4.已完成 112 學年各領域教科書選用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2/05/15(一)召開 112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注意事項線上說明會，及 112/05/29 發文作業流程甘特圖，強調學校必須在 0710 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及縣府頒佈自我檢核表完成，送教育處教發科備查。(二)111 學年度本校一至五年級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撰寫課程計畫，六年級仍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撰寫完成課程計畫。

(三)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13 人，實際出席 11 人，出席比例 85%，符合人數規定。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及六年級領域課程計畫總表，詳如附件一至附件十一，本校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詳如附件十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

二、本校 112 學年度三至五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二。

三、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三。

四、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四。

五、本校 112 學年度三至五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五。

六、本校 112 學年度三至五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六。

七、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七。

八、本校 112 學年度三至五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八。

九、本校 112 學年度三至五年級藝術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九。

十、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二年級生活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

十一、本校 112 學年度六年級領域課程計畫總表，詳如附件十一。

十二、本校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經本校特推會於 6 月 26 日通過，領域課程調整計畫提本會討論，詳如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應出席人員 13 人，實際出席 11 人，贊成票 11 人，達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

案由二、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三至附件十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一至五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六年級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節數。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三
- 三、本校 112 學年度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四
- 四、本校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五。

決議：照案通過(應出席人員 13 人，實際出席 11 人，贊成票 11 人，達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

案由三、本校 112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十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在 5 月 29 日前完成選用。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詳如附件十六。

決議：照案通過(應出席人員 13 人，實際出席 11 人，贊成票 11 人，達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

案由四、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十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應出席人員 13 人，實際出席 11 人，贊成票 11 人，達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

案由五、本校 112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詳如附件十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

則及本縣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注意事項規劃。

二、本校校長及教師在 112 學年度至少辦理公開授課乙次，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教務處進行彙整，第一、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在學校網站上。

決議：照案通過(應出席人員 13 人，實際出席 11 人，贊成票 11 人，達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

案由六、本校 111 學年第二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十九，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十九。

決議：1. 111 學年第二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照案通過(應出席人員 13 人，實際出席 11 人，贊成票 11 人，達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